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陳思瑋
電話：02-87711781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02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09003200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25476_109D201177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「109年全國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營(台南場次)」實施辦法1份，敬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109年9月21日殘總字第10900002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(運動)局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特教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局(處)

副本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